

## 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程序 人行道認養申請

壹、目的：為使市民能參與市政發展及美化都市景觀，使人行道能保持整潔及良好之通行。

貳、摘要：由各認養機關維護管理並修善。

參、受理機關：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或各區公所。

肆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無。

伍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其他文件及份數：

一、桃園市人行道認養申請書【(民)表1】。

二、桃園市人行道認養行政契約書【(民)表2】。

三、說明書(含地號、建號、鋪面材質、面積)。

四、建築執照影本(含附表注意事項，並請加蓋起造人大小章)。

五、基地現況照片黏貼表【(民)表3】。

六、申請案如有都審程序，請加附都審1樓平面圖(A3彩印1張)。

(一)基地位置圖。

(二)現況實測圖。

(三)施工大樣圖。

陸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無。

柒、名詞解釋：無。

捌、其他：省道及路寬未達15公尺市區道路之人行道向區公所申請；市、區道(原縣、鄉道)及15公尺以上市區道路之人行道向桃園市政府工務局申請。

玖、作業內容：

一、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
二、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